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原簡字第16號

原告 林義恩

訴訟代理人 張詩婕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田雅各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3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規定自明。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以刑事起訴或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受之損害為限，而是否符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要件，係以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時之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準，關於因犯罪所受損害之金額若干，亦應以該刑事判決所認定之金額為據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自須限於被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其私權，致生損害者，始得為之（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抗字第1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20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8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以被告涉犯過失傷害罪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113年度桃園交簡字第286號判決被告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50日，得易科罰金，並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

01 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原告請求因受有
02 胸部挫傷之傷害而受損害以外部分，應繳納裁判費，觀諸原
03 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固聲明：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
04 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
05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06 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（見附民卷第5頁），惟於1
07 14年2月7日車禍損害賠償清單請求之數額為1,031,620元，
08 則原告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究為何者尚有未明，致訴
09 訟標的金額不能認定，而無從命原告繳納裁判費。揆諸上開
10 說明，本件起訴程式即有未合，茲依前揭規定，命原告補正
11 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12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1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18 書記官 黃怡瑄